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苏州 UL 美华认证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测试能力扩展、新增水系统检测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角）环建表（2024）0026号

苏州 UL 美华认证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2404-442000-16-01-551906）：

报来的《苏州 UL 美华认证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测试能力扩展、新增水系统检测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三角镇金三大道东 8 号 C 区一楼 C101-102、二楼 C201-202，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 27' 46.240''$ ，北纬 $22^{\circ} 40' 36.442''$ ）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原用地面积 1065.6 平方米，建筑面积 2115.6 平方米，主要从事提供产品安全测试和认证服务、商业检测服务，不属于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年检测 340 台设备，主要检测项目有：泄漏测试、流量测试、烟气测试、温升测试、淋雨测试、吹风测试、部件发热燃烧测试、可燃

性制冷剂样品测试、安规测试、能效测试、空调冷媒探头检测、冰箱冷媒探头检测等。该项目于原址进行扩建，主要扩建内容包括：1、新增水系统检测项目，年检测 30 个项目；2、新增冷媒探头附录 LL 测试项目（美国标准），年检测 10 个冷媒探头。你司扩建后总用地面积、总建筑面积不变，主要从事提供产品安全测试和认证服务、商业检测服务，不属于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年检测 380 台设备，主要检测项目有：泄漏测试、流量测试、烟气测试、温升测试、淋雨测试、吹风测试、部件发热燃烧测试、可燃性制冷剂样品测试、安规测试、能效测试、冷媒探头检测（附录 LL 测试、附录 MM 测试）、水系统安规能效检测等。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扩建后营运期淋雨测试废水 15 吨/年、水系统检测废水 21.6 吨/年、生活污水 207.9 吨/年（0.693 吨/日）。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淋雨测试废水、水系统检测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纳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扩建后营运期排放测试冷媒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氟化物、臭气浓度）、气体污染测试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甲苯、氨、臭气浓度）、油喷溅污染测试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燃烧废气（污染物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臭气浓度）、烟气测试设备归零废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一氧化碳、臭气浓度）、可燃性制冷剂样品测试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氟化物、臭气浓度）、胶粘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点燃测试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氟化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颗粒物、臭气浓度）。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远离居住区等大气环境敏感区。

点燃测试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氟化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颗粒物、臭气浓度设备排气口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测试冷媒废气、气体污染测试废气、油喷溅污染测试废气、燃烧废气、烟气测试设备归零废气、可燃性制冷剂样品测试废气、胶粘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氟化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五、该项目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你司扩建后营运期噪声排放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要求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六、你司扩建后须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胶粘剂包装物、废压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手套和废抹布、废化学品包装物、喷淋废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七、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扩建前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6715 吨/年；该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2186 吨/年；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你司扩建后营运期

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8901 吨/年。

八、你司须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九、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十三、其他环保事项须按我局中（角）环建表[2021]0001 号、中（角）环建表[2023]0024 号审批文件执行。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14 日

